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 114 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為董事：

- (1) 由本公司董事會推薦的人士；或
- (2) 由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有關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通知書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限，為不得早於就推選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翌日開始，也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7)結束。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遞交下列文件：(a)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b)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ii)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並有效送達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